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拟采用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的议案；

本次公司在供应商书面同意的前提下，在与乌鲁木齐银行合作的北京蜂向科技有限公司所属的第三方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向供应商开具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进行结算，电子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由公司直接向乌鲁木齐银行承兑。在上述商业承兑汇票开具、贴现及承兑的过程中，公司不支付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与潜在关联方没有直接利益往来，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与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的议案；

本次与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服务”）签订《委托代收电费、采暖费、燃气费协议》，委托现代服务向天富惠邻一卡通用户代收电费、采暖费和燃气费。上述电、热、天然气价格由政府定价确定，现代服务不就代收服务向公司另外收

取费用，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发电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天河热电分公司 2×330MW、2×660MW 机组环保设施第三方运营服务项目，是基于环保的要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8年1月16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